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81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以及具体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